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51%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交易标的: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江苏恒义”)
- 交易规模: 本次收购江苏恒义 51%股份转让价格为 2.4735 亿元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8年6月11日,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收购江苏恒义股东鞠小平、万小民、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 (有限合伙)、郑欣荣及邹占伟持有的江苏恒义51%股份。

2018年8月1日, 公司与鞠小平等江苏恒义股东签署了《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, 江苏恒义全部股份估值为人民币4.85亿元, 本次收购的51%股份转让价格为2.4735亿元。

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2日披露的2018-014号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2018-015号《关于拟收购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以及公司2018年8月2日披露的2018-018号《关于拟收购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, 公司与江苏恒义股东按照《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, 办理了股权交割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程序。目前江苏恒义的股东及持股比

例如下：

序号	股东	认缴出资 (万元)	实缴出资 (万元)	持股比例 (%)
1	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681.1414	2681.1414	51.00
2	鞠小平	1,163.0009	1,163.0009	22.12
3	何丽萍	897.8000	897.8000	17.08
4	万小民	386.3993	386.3993	7.35
5	郑欣荣	77.2798	77.2798	1.47
6	邹占伟	51.5186	51.5186	0.98
合计		5,257.1400	5,257.1400	100.00

同时，公司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阅了江苏恒义 2018 年 1-8 月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《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—8 月审阅报告》（致同专字 2018 第 320ZB0136 号），报告主要内容如下：

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，江苏恒义总资产 509,992,890.29 元，净资产 219,076,023.36 元；2018 年 1-8 月江苏恒义实现营业收入 292,139,918.97 元，实现净利润 43,179,726.44 元，已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的 95.95%。

截止 8 月 31 日，江苏恒义持有的 1,507,881 股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,101,274.67 元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），江苏恒义实现综合收益总额 109,281,001.11 元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江苏恒义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进一步增强了江苏恒义的融资能力、商业信誉、业务拓展能力，实现了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高速增长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通过江苏恒义，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，实现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，充分发挥双方在各方面的协同效应，做大做强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规模。近期江苏恒义已经取得了上汽时代、吉利汽车等知名主机厂及动力电池企业的订单；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协助江苏恒义拓展新能源汽车客户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

(一) 江苏恒义完成业绩承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2018年1—8月审阅报告》

(二)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
特此公告。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2日